附件二

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

原審案號：110年度附民字第12號

原審股別：忠股

上訴人　侯有春　嘉義縣　鄉　村　鄰　號

被上訴人 憲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南市　區　路　巷　之_號_樓

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　同上

被上訴人　張素綿　住台南市　區　路　之　號

居台南市　區　街　號

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上訴事：

上訴聲明

一、 原判決廢棄。

二、 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38 萬 657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三、 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上訴理由

一、 被上訴人張素綿因毀損案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度營偵字第 2177 號提起公訴後，經臺灣臺南地方

院判決，並判決被上訴人張素綿無罪（110年度訴字第7號），上訴人對於前述判決之「全部」不服，並已提出聲請檢察官狀請求臺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上訴。

二、 上訴人侯有春於106年間於自己所有之　　土地上搭建一鐵皮屋，鐵皮屋的部分共有15餘坪。當地界址原是日治時代所劃定，今改用衛星定位測量重劃，108年間台南區的土地全面重測，各土地之界址因而偏移，致數十筆土地整體一齊位移。不光有　　土地占用到　　土地，　　土地也有占用到　　土地，並非是上訴人故意建鐵皮屋來占用台南市　　區　　段　　地號土地，且上訴人原本搭建的鐵皮屋就有15餘坪，土地重測後顯示占用到　　土地1.19坪，上訴人並非故意占用804土地1.19坪。

三、 被上訴人張素綿為憲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係建商。被上訴人張素綿為了土地開發之利益，必須取得　　段　　地號土地及　　地號土地，其　　地號土地才對外較方便的聯通道路。被上訴人張素綿向　　段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及　　段　　號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即上訴人侯有春洽談土地買賣事宜。上訴人侯有春並不同意將土地及建物賣給被上訴人張素綿，被上訴人張素綿因而利

用土地重測之際，稱上訴人侯有春竊占其土地，然經

於109年1月30日請臺南鹽水地政事務所現地測量，知上訴人侯有春之鐵皮屋僅占　　地號土地面積約1.19坪，且占用的部分係一極為狹長沿著邊界的土地。當時被上訴人之代理人、上訴人侯有春及　　均有簽名確認，故被上訴人張素綿是明知道上訴人侯有春的鐵皮屋僅占用　　地號土地1.19坪，上訴人曾向被上訴人表示希望可以將1.19坪買下來，但是被上訴人不同意。

四、 被上訴人張素綿明知道上訴人之鐵皮屋僅占用一狹長且面積僅1.19坪之804土地，但是其為了將　　土地做為　　土地對外道路之通道，因為　　號土地面寬僅一米，一些大型的工程車或卡車無法進入　　、　　土地，乾脆一不做二不休，計畫用強硬的手段，把上訴人所有之鐵皮屋15坪全部拆除，被上訴人張素綿為圖自身私利，不惜以違法之手段故意損害上訴人之財產。

五、 109年5月21日下午，被上訴人張素綿將　　以及上訴人當時承租台南市　　區　　街　　號之房客　　召集到被上訴人張素綿家中。被上訴人張素綿對　　說：「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必須是你去處理，你趁侯有春

不在的時候把它整個都偷偷拆除。」「你如果不知道怪手要去哪裡僱，我請我們會計跟你說怪手的電話。」。109年5月21日當天，被上訴人張素綿還叫了侯有春之房客　　到場，被上訴人要求　　若到了要拆除侯有春所有之鐵皮屋時候，要　　裡應外合，先將電力斷電，以便於上訴人完成犯行，上述事實可傳喚　　到庭作證證明。

六、 被上訴人張素綿的會計　　後來也因為被上訴人的指示，將怪手的聯絡方式提供給　　，上訴人在此提出　　與　　的對話紀錄為證（證物一）。而從被上訴人派怪手來拆除上訴人的房子可知道被上訴人打從一開始就是基於毀損上訴人之故意而毀壞上訴人之房子。因依照常理，如果目的只是要好好的拆除占用到　　地號土地上的建築物1.19坪，必須是請人工仔細的沿著拆除線小心的拆除。而如果是僱怪手來拆除房屋，則怪手無法完成細部的工程施作，一定是把整個建築物15坪都全數挖壞拆掉。故從張素綿授意　　去拆除上訴人的房屋，且提供怪手的電話給　　一情，可知被上訴人張素綿一開始就打算強拆上訴人之鐵皮屋全部，有毀損告訴人房屋之故意，手段是教唆王聖夫去犯毀損建築物罪。

七、 被上訴人張素綿109年5月21日教唆　　將上訴人侯有春的鐵皮屋全部偷偷拆除後，　　對於被上訴人張素綿的要求並不甚苟同，遂遲遲不願意配合。　　認為被上訴人張素綿的手段太過分無法接受，而且是違法的。

也擔心張素綿會先下手為強，然後把事情推給　　，

因為害怕鬥不過建商張素綿，為了自保，避免成為無良建商的替罪羊，遂趕緊向上訴人侯有春說了被上訴人張素綿計畫要偷偷強拆上訴人的鐵皮屋之事。　　並跟上訴人侯有春提議說，請上訴人侯有春只同意讓　　來拆除，侯有春與　　雙方可以明定拆除範圍為佔到　　地號土地的1.19坪，不是全部拆除15坪房屋，這樣彼此會有個保障。故上訴人侯有春後來才與　　簽了一張同意書，同意書上明確地寫到只授權給　　拆除部分鐵皮屋，拆除範圍明訂僅面積1.19坪（證物二）。上訴人並與王聖夫口頭約定，待之後王聖夫拆掉占用到　　號土地的1.19坪鐵皮屋之後，王聖夫必須把拆除後剩下的部分沿著　　土地與　　土地之地界線的鐵皮屋其餘部分修補回來。

八、 因　　遲遲不願配合，被上訴人張素綿及憲宏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竟先下手為強，被上訴人公司及張素綿未經上訴人同意，基於毀損建築物犯意，於109年8月2日由　　裡應外合，先由　　從台南市　　區　　街　　號房屋的2樓斷電，再由被上訴人張素綿擅自指示工人將屬上訴人所有面寬約六米之鐵皮屋共15坪全部拆除，並於同年8月19日將拆除後之廢鐵售予他人，並交由他人運往　　廢鐵回收場販賣，惟當場遭警方緝獲。

九、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而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原有之系爭建物，經被上訴人公司及被上訴人張素綿僱請工人予以拆除清運後，已遭徹底毀棄損壞，堪認上訴人主張伊所有系爭

建物受有上開損害，乃因被上訴人張素綿毀損行為所致，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上訴人張素綿客觀為受被上訴人憲宏開發公司使用之員工，上訴人援引侵權行為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賠償上開毀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

十、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215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所有之鐵皮屋已遭被上訴人拆除清運，已無法回復原狀，而鐵皮屋若予以重新搭建，需費約38萬6,570元。另外，上訴人因系爭鐵皮屋遭拆除，致令原有租客　　主張系爭建物因毀損而向上訴人要求退租，經上訴人與第三人　　調解後，合意終止系爭建物之租賃合約。故本件上訴人所有房屋暨鐵皮屋遭被上訴人等人拆除，致訴外人　　與上訴人提前終止租約，而原租賃契約原約定租至113年10月15日止，是自109年8月系爭房屋遭被上訴人等人拆除時起至原定租約租期屆滿時止，尚餘租期50

月，每月租金2萬元，總計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人拆除房屋之行為，損失租金約100萬元。

十一、　綜上，被上訴人故意毀損上訴人之建築物，違反刑法353條毀損建築物罪罪證確鑿，且該建築物全部已經變成廢鐵以及廢料，已不敷使用，上訴人因此受有新台幣138萬6570元之損害，自得請求被上訴人全數賠償之，懇請鈞院能維護上訴人權利，希賜判如上訴聲明所載，如蒙所請，實感德馨！

十二、　聲請傳喚證人：　　。(地址：台南市　　區　　路　　號。電話：(　　)，待證事實：被上訴人故意對上訴人犯毀損建築物罪之事實。

證物一：　　與張素綿的會計　　的LINE對話紀錄。

證物二：上訴人僅授權給　　拆除1.19坪之同意書。

證物三：照片數張。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具狀人：侯有春 侯有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收狀 日期 110. 11. 10 上午10時0分
循字第 2828 號
收狀者：陳 嘉 琍

案號：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88 號

投別：景股

上訴人：侯有春

地址：嘉義縣　　鄉　　村　　鄰　　號

被上訴人：憲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　　區　　路　　之　　號

法定代理人：吳宗憲

被上訴人：張素錦

一、被上訴人：新臺幣元賠償 138 萬 6570 元

二、因本人侯有春 110 年 9 月已委託房屋仲介出售或出租。賠償改鐵皮屋重新搭建 38 萬 6570 元。

三、本人賠償租客　　6 個月房租每月 2 萬，共計 12 萬合計賠償金額共 50 萬 6570 元。

具狀人：侯有春 侯有春

電話：